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强调 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月26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分析当前疫情形势，研究部署近期防控重点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响应党中央对广大党员的号召，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同志为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捐款。

习近平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同时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其他有关地区疫情反弹风险不可忽视。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加强正确引导，推动各方面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疫情防控这根弦不能松，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抓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准确分析把握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确保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继续集中力量和资源，全面加强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防控。要巩固排查和收治成果，切实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

途径。要夯实社区排查和防控基础，抽调更多干部支援基层，支持各类在当地的干部积极投身社区防控工作，充分调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加快补齐老旧小区在卫生防疫、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短板，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群众心理疏导。

要加强重症患者救治，促进高水平团队协同攻坚、多学科专家联合攻关，发挥好重症专业救治力量作用，提高临床治疗精准性、有效性，努力降低病死率。要及时收治轻症患者，及早实施医疗干预，尽量减少轻症转为重症。

要着力提高医用防护物资调拨和配送效率，畅通渠道和堵点，尽快将急需物资送到救治一线。要加强北京等重点省份防控工作，坚决阻断各种可能的传染源。

会议指出，要强化特殊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护措施。养老、救助、儿童福利、精神卫生医疗等机构，人员密集、环境封闭，相关服务对象自身防护能力弱，要压实属地责任，实

施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止外部传染源输入，对已感染患者要全力救治。要加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直接接触医用废弃物人员、密闭空间服务人员等人群的防护，有针对性落实防控措施。

会议强调，要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支持复工复产、恢复和稳定就业、畅通交通运输、保障市场供给等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要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积极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防疫难题，协调解决口罩、消毒用品等防护物资不足问题，指导制定符合单位自身特点的防控规范。对复工复产中出现的个别感染病例，应急处置措施要科学精准。要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

要把各项惠企政策尽快落实到位，完善政策配套实施办法，在一体化政务平台上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一站办理。要总结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

会议指出，加强疫情防控国际合作是发挥我国负责任大国作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体现。要继续同世界卫生组织紧密合作，同相关国家密切沟通，分享防疫经验，协调防控措施，加强对外宣传和公共外交，共同维护地区和世界公共卫生安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据新华社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一个月开四次常委会，说明了啥

韩哲

疫情以来，一个月时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四次就疫情问题召开，期间还有一次分量相当的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战疫的斗志和决心，可见一斑。

从一开始的火力全开、治病救人，到强调这次疫情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从开始指出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要统筹好“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到一再强调复工复产的前提是防控不可松懈，可谓步步为营，节节胜利。

在2月26日这次常委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再发表重要讲话，“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同时湖北省和武汉市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其他有关地区疫情反弹风险不可忽视”。

形势向好，拐点未到，绷紧稳增长，就是当前工作彼此缠绕和呼应的三部曲。基本上，历时一个多月的战疫就是辩证法，分清和辨别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在正确的时间，做正确的事。世界卫生组织多次赞扬中国的治理，称其为世界防疫赢得了窗口。

与此同时，在这场大考面前，我们的基层治理经受了巨大的压力测试，在不同时期，暴露出不同的问题。哪怕是近期，地方在应对和治理上渐有头绪之时，也不免手忙脚乱，按下葫芦起了瓢。从小区大姐怒怼

社区书记不作为，到“午令夕改”，再到新华社锐评“有必要说清楚，她是怎么离开武汉的”，都时不时震荡着民意。特别是在监狱和养老院出现的疫情，分外搅动舆情。

显然，决策层的信息是通达的、对称的，常委会特别指出，要强化特殊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护措施。养老、救助、儿童福利、精神卫生医疗等机构，人员密集、环境封闭，相关服务对象自身防护能力弱，要压实属地责任，实施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止外部传染源输入，对已感染患者要全力救治。

具体的职能部门和基层政府，压力山大，出错难免，重要的是亡羊补牢，吃一堑长一智，让治理回到有组织的有序之中。

最后，不管怎样，复工复产对于湖北之外的大部分地区，都是箭已扣弦的事情。这不仅是稳增长的问题，也是我们在全球产业链的地位所决定的。对此，会议强调，要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支持复工复产、恢复和稳定就业、畅通交通运输、保障市场供给等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并且，会议把话说了到前面，“对复工复产中出现的个别感染病例，应急处置措施要科学精准”。言外之意，不要因噎废食。

治理要精细化，“精准”一词正在成为各项政策的定语标配。我们已然为疫情付出了很大的牺牲，希望在这场遭遇战中，我们的经济觅得新的生机，我们的治理获得新的淬炼。



破解准入融资难点 京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一审

负面清单及禁限目录外可平等进入、协调金融机构提供首贷续贷服务、模糊兜底条款全部取消……2月2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北京市司法局局长李富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作说明。《条例(草案)》共六章、77条，分为总则、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附则。

禁限目录外可平等进入

营商环境是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截至2019年底，北京市共有各类市场主体208.88万户，注册资本总额41.85万亿元；其中，企业164.01万户，注册资本41.82万亿元。

“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是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在市场准入、生产经营、退出全过程中创新体制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充足发展空间。”李富堂表示。

针对市场准入问题，《条例(草案)》明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本市产业禁限目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针对公共资源交易壁垒问题，明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标人，细化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标人的5种禁止行为；推动建立健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一表申请、一证通用、一网通办“服务”。

《条例(草案)》明确，最大限度简化行政审批。针对审批手续多、时间长的的问题，本市将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规定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

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政府部门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对于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

此外，为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便利化，《条例(草案)》明确，设立一般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即时办结，并根据需要一次性向申请人提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公章和票据；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协调金融机构提供首贷续贷

针对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条例(草案)》规定，由市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为市场主体首贷、续贷业务等提供金融服务，在确保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受到保护的前提下，推动有关部门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建立企业电子身份认证信息系统，减少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对市场主体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应付款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北京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进展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此外，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对于经济社会影响较大，很多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北京市人大财经委认为，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突发事件对企业经营的重大影响，建议增加为自然纾困的相关内容。具体表述为：“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给企业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企业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模糊兜底条款全部取消

破解政务服务办事流程多、材料杂等“难点”，是《条例(草案)》的一大重点。针对政务服务意识和能力不强、标准不一的问题，要求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及其办理条件和流程、所需材料、容缺受理、办理环节和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办理条件不得包含“其他”等模糊性兜底要求，并明确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遵守的规定。

对于执法检查标准不一的问题，《条例(草案)》明确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

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裁量基准，不得擅自突破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涉企检查部门多、频次高，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如何解决？《条例(草案)》提出，在现场检查中推行行政检查单制度，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检查单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擅自改变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标准；规范联合检查，规定对监管对象实施多项监管内容检查的，应当采用联合检查的方式，由牵头部门组织、多部门参加，按照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对象，实施一次检查，完成所有检查内容。

针对信用监管标准不一、缺少信用修复和异议渠道的问题，《条例(草案)》明确北京市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制度。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对市场主体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减少检查频次。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信用修复，企业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参加公益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完成信用修复的企业，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常蕾

相关新闻

北京拟规定物业应对突发事件管理责任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常蕾)2月26日，《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应对突发事件时的物业管理责任，规定物业公司应积极落实应急预案以及各项应急措施。同时，对此前提出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明确其任期为三年，要求车位出售和出租情况等收支公示。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社区基层防控发挥了重要作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荣梅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介绍，有意提出，当前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做好各小区

的物业管理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很有必要。据此，二审稿增加了应对突发事件时，物业管理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具体表述为，发生突发事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各项紧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员开展各项应对工作。物业服务人员应按照要求服从政府统一指挥，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工作，落实应急预案以及各项应急措施。

同时，业主应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制度要求。

对于无法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草案一

审稿提出建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王荣梅介绍，一审时，有关方面对此提出了一些意见。法制委员会认为，物管会对于解决当前业委会成立率低的问题，推进物业的社会化管理，提升本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水平具有积极作用。同时，有必要明确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临时性、过渡性定位，以及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职权有限性。

草案二审稿提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